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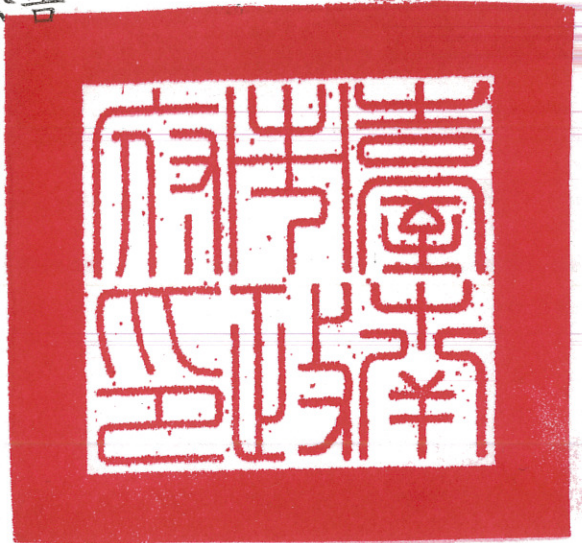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家字第107124803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市民韓政倫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5款規定。

依據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市民韓政倫對兒童為不正當之行為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5款規定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決行